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黎衍君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3

電子郵件：juliali@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70000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受理原住民辦理開戶或變更戶名作業，請 貴公司
應確實依姓名條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2月8日證期(券)
字第1070303613號函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5號
聯絡人：楊志明
聯絡電話：02-27747234
傳 真：02-87734411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證期(券)字第1070303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A45020000DORGUNIT107020803036130A2B3613.PDF)

主旨：有關受理原住民辦理開戶或變更戶名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確實依姓名條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7年2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322611號函辦理。
- 二、按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同條例第5條至第7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
- 三、次按內政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倘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則各機關證明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應使用中文表示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惟為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
- 四、有關證券期貨及相關服務事業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作業，應適用姓名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未使用本名者，



1070000652

不予受理。是以，當事人之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以其完整姓名申請，或依上開內政部91年12月4日函釋規定，得單獨使用中文為之。

五、檢附內政部107年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001號函影本一份，併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公2文0度換證記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12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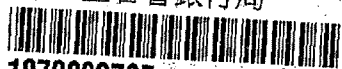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委員建議原住民得僅以其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申請金融機構開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6年12月28日高潞字第1062000150號函。
- 二、按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1個為限。同條例第2條規定，姓名文字未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同條例第4條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同條例第5條至第7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均應使用本名；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次按本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略以，倘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則各機關證明文件



金管會銀行局



1070200765 107/01/09

第1頁，共2頁

金管會 總收文



1070100308

107 1 -18

之姓名表示方式，應使用中文表示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惟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

三、有關旨揭原住民希得僅以其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申請金融機構開戶1事，應適用姓名條例第5條及第7條相關規定，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是以，當事人之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以其完整姓名申請金融機構開戶，或依本部91年12月4日前揭函，得單獨使用中文為之。

四、另查立法院Kolas·Yotaka委員提案修正姓名條例第2條第2項增列但書明定「但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名字得使用中文或原住民族文字（即羅馬拼音）。」如原住民傳統姓名僅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因目前原住民族文字非國人所熟悉，涉及社會流通辨識及各機關業務執行，宜循序漸進，審慎周延，本部於106年12月22日邀集司法院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請各機關一併蒐集所屬機關（單位）實務作業之意見，並研擬所需配套措施或解決方案之期程及費用，於會後函復本部，俾利綜整後於3個月內擬具專案報告回復立法院。

正本：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戀刺國會辦公室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國會組

2016701208文
交16.報:12章